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查機關、學校:國立清華大學 | |
| 查核編號 | 補助計畫編號 | 計畫主持人 | 通 知 事 項 |
| 45 | 103-2633-B- XXX-XXX | ○○○ | 1、「高階顯微影像處理軟體系統三年授權使用及服務」採購案(案號：T-104XXX)，契約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「得標廠商為國內廠商者，費用繳付依規格書規定分兩期：決標後一個月內須完成最新版軟體安裝及測試，驗收合格後支付使用授權費用部分」，惟招標公告及契約第7條第1款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21天(104年4月21日)，將履約標的完成交貨至XXXXX一館XXXR，交貨並安裝完成至正常使用狀況。」，契約條文前後矛盾，爾後請注意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。 2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參考國際及國內慣例定之。」，本計畫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，其招標公告之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欄皆載明「是」，爾後請參依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說明二「…於首頁註記引用本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，以利改善前揭缺失。…」辦理，並建議於依實際需求勾選範本內之條文選項時，保留與採購需求不相牴觸之原範本文字，以避免發生契約條文無法對應或錯漏情形。 |
| 46 | 103-2622-E- XXX-XXX | ○○○ | 購置「高效液相層析儀(HPLC)一套」(案號:FG-104XXX)，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且經費由本部補助，其採購公告資料「是否受機關補助」為「否」，應填「是」，爾後請注意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。 |
|  |  |  |  |